

## 议价说明书

天山区人民法院:

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徐群林借款合同  
纠纷执行一案, 贵院已受理。在执行过程中, 双方当事人对被执行人  
名下型号为魅蓝Note5 手机, 进行议价, 拟定上拍价格为1500元,  
申请人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被执行人均对此  
上拍价格无异议。

申请人:

李连友  
2021.7.28

被执行人:

徐群林